附件1

**现场资格审核有关说明**

1. 凡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》(2014版)的考生均可报名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。审核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报名的，将严格按照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(2014 版)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
2. 报考执业医师的，须按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时间计算连续工作时间。专科学历毕业的须于2022年8月15日（含）前注册，中专学历毕业的须于2019年8月15日（含）前注册，方可报考2024年医师资格考试。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期间有变更记录、导致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年限的需提交首次执业注册证明。
3. 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1、已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；2、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(2014版)》 (国卫医发〔2014〕11号)中报考临床和中医类别医师资格的学历要求。3、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，在学历、专业、注册年限等符合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相关规定的条件下，可以报考临床或中医类别执业医师。
4. 除军队医疗机构、三级甲等医院、各级疾控中心外，其他医疗机构均须提供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(必须标注诊疗范围)。非现役军人在部队医院试用或执业的，须提供军队医疗机构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或单位红头文件证明。
5. 《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》仅考试当年有效。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的需提交《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满考核证明》,如执业地点涉及多个单位，须提交每个单位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、带教老师执业证书复印件，每个单位1份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签名章，缺一不可)。
6. 2023年毕业的应届生需提交《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》。
7. 短线医学专业加试：报考执业医师的试用岗位必须是院前急救、儿科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，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必须为院前急救、儿科。申请加试需提交《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》及《公示证明》,2023年毕业的应届生不能参加短线医学专业加试。
8. 规培学员在规培基地所在地的考点报名。规培基地需 提供报考的规培学员名单，并在考生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的右上角标注“XX级专硕规培”或“XX级社会规培”的标识。
9. 凡持2003年（含）以后毕业的中专学历报考者，须提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(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网-“学历认证服务”)。
10. 毕业证丢失的，可以提供由原学校补办的教育部门统一制式的“毕业证明书”或“学历证明书”,其他证明无效。